

证券代码：834670

证券简称：宏达小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应利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2人。

监事陈民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

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提请审议该报告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